

浙江工业大学(教务处)文件

浙工大教(2018)26号

教务处关于印发本科生 重考、免修、免听课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: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重考、免修、免听课的实施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重考、免修、免听课的实施办法

教务处

2018年7月24日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 重考、免修、免听课的实施办法

为充分落实弹性学制、学分制，鼓励学生积极进取、独立钻研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重考

重考是指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，希望通过重新考试取得更好成绩的课程考试环节。

1. 申请条件： $60 \leq \text{课程成绩} < 85$ （五分制成绩为及格或者中等），可申请再次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并考试（体育、军训等实践环节除外）。

2. 申请时间和手续：申请重考的学生可在开学后前二周内确定听课班级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课程重考申请表》（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并缴纳 1 学分的学分学费后，即获得重考资格。

3. 组织实施：重考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新学习和期末考试，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载入“学生成绩总表”。

4. 重考成绩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统计。

二、免修

免修是指课程学习前通过各种方式取得了该门课程的学分，从而免除该课程的学习。

1. 申请条件和范围：①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，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（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形势与政策、体育、军训等课程或实践环节除外），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即可免修；②辅修专业课程，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，可申请不超过 15 学分的课程免修，经审核同意后不必参加免修考试，直接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记入辅修专业成绩档案；③学生修读层次内容相对较高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后，可申请免修层次与内容相对较低的课程。

2. 申请时间和手续：①学生申请课程免修，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末（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可在开学上课后两周内），在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；②对欲免修辅修专业课程者，在辅修专业课表公布一周内办理免修手续。

3. 免修考试的组织：免修考试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，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一起进行（大一第一学期课程在第

5 周内进行)。考试成绩合格,由开课学院公布免修同学名单与课程。

4. 免修课程学分学费的处理:经审批同意免修的课程,学生可申请退还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三、免听课

免听课是指自学能力强或课程确有冲突的学生,经申请同意后免除该课程课堂听课环节。

1. 申请条件和范围:①学业优良、自学能力强的学生(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30%,大一新生以高考成绩为标准),通过自学能够完成某门课程学习的(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形势与政策、体育、军训等课程或实践环节除外),可以申请免听课,但必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、实验,并参加考试。②重学、辅修的课程若与主修专业教学环节相冲突,可申请该课程的免听课或部分听课,但也须完成规定的作业、实验,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 申请时间和手续:学生在学期开学后两周内,重学、辅修与主修专业相冲突的课程在该课表公布后一周内,在教务系统提交免修申请,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,由学生所在学院公布免听课名单和课程,并通知相关

任课教师。

3. 因考研且一学期课程超过 20 学分者，可申请不超过二门课程的部分免听课。原则上免听课程应属非专业核心课程。考研同学持证明材料在报名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经任课教师 and 学院审核同意后，由学院公布免听课名单和课程，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。考研同学若申请缓考，原则上只限于免听课程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重考、免修、免听课的实施办法》（浙工大教[2013]41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

抄送：学生处，计财处。

教务处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